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依字母次序排列)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及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103,572,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932,135,000股股份的國際配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包括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6年7月9日(星期六)。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如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同意)認為適宜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6年7月7日(星期四))當日上午刊登。上述通告亦將會載有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分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分派發售股份，藉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我們的網站[www.cnlpholdings.com](http://www.cnlp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發售股份其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
-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於定價日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30日後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7月9日(星期六)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該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103,572,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1,035,707,000股股份的10%。受下文所述的調整所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將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不計息方式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3,572,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

甲組：包括51,78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51,78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03,572,000股股份的50%（即51,78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其本身及代表任何人士利益而提出的申請中，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10,714,000股、414,284,000股及517,854,000股股份，分別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如上所述可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無論有否觸發上述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32,13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能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我們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以發售價售出最多72,77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不包括基礎投資者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宇培國際投資管理借入最多合共155,356,000股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 與宇培國際投資管理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交收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宇培國際投資管理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或其代名人歸還與借入數目相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宇培國際投資管理付款。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經銷之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律許可下，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售出的股份數目，即72,77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 (不包括基礎投資者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以上(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6年8月6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屆時或會下跌，因而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可使股份的價格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而提出穩定價格的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

我們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72,779,000股股份並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聯交所股份代號為1589。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即緊隨釐定發售價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